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CON GROUP LIMITED

###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約一千萬港元至二千萬港元的淨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一百三十萬港元。有關預期淨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化妝品業務分類所產生的淨虧損所致。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尚待落實及可能出現其他潛在調整(如有)。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後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

\* 僅供識別